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

四会市粮食储备仓库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

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四会市粮食储备管理中心

主管部门盖章：四会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四会市财政局

2026年10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三）项目情况 2
（四）项目立项情况或实施依据 2
（五）责任主体 3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3
（一）重要性分析： 7
（二）经济效益分析： 7
（三）社会效益分析： 8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8
（一）投资估算 8
（二）筹措方案 9
（三）项目实施安排 12
（四）债券资金用途 12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2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2
1.项目收入测算 12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13
3.项目损益情况 16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7
（三）总体评价 19
五、专项债券管理 21
（一）债券资金概况 21
（二）债券资金管理 23
（三）职责分工 25
六、项目风险控制 26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26
（二）还款保障措施 32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2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四会市是肇庆市下辖的县级单位，位于广东省中部偏西，属珠三角经济区，是肇庆市的东大门和经济中心区，绥江经济走廊的龙头城市，也是珠三角通往粤西和广西的交通要冲，全市总面积1166.38平方公里，自然生态的环境得天独厚，发展潜力大，目前，城市建设初具规模，以四会大道为中轴线的新城区正在形成。按照“一河两岸，三组团”的城市建设规划，已基本构建起中等城市的发展框架。2022-2024年，四会市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43亿元、30.42亿元和31.10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22.82亿元、7.14亿元和10.23亿元。

近三年四会市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483.66	490.07	557.94
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18.43	30.42	31.10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22.82	7.14	10.23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18.64	4.71	7.80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29.98	28.37	20.41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12.32	3.97	4.66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2019年2月1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规划近至2022年，远及2035年。按照规划纲要，粤港澳大湾区不仅要建成充满活力的世界级城市群、国际科

技创新中心、“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支撑、内地与港澳深度合作示范区，还要打造成宜居宜业宜游的优质生活圈，成为高质量发展的典范。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肇庆市。四会市是肇庆市东大门和经济中心区，绥江经济走廊龙头城市，也是珠三角通往粤西和广西的交通要冲。为承接湾区规划红利，主动承接大湾区核心区产业链延伸和产业溢出。必须加快建设与之相匹配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保障相关产业落地。

（三）项目情况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22321.63m^2。总建筑面积 12761.85m^2。①拟清拆旧平房仓 1 号仓-14 号仓，总建筑面积 4590m^2，D 级危房办公楼，总建筑面积 1200m^2。②规划建设两栋仓容各 1.27 万吨散装平房仓，总建筑面积 4629.4m^2。③规划建设一栋储备油仓库，总建筑面积 2397.36m^2。④规划建设一座集办公与住宿一体的办公楼，总建筑面积 2251.82m^2。⑤下茆粮库建设一栋三层物资仓库，总建筑面积 1740m^2 等建设内容及重新规划贺岗粮库相关基础配套工作。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立项情况或实施依据

2020年4月9日，四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四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呈批件办理表》（2020-H0399），同意本项目实施;

2022年8月19日取得四会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四会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四会市粮食储备仓库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四发改投审〔2022〕65号）文件。

（五）责任主体

1.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四会市粮食储备管理中心，机构详细信息如下表:

名称	四会市粮食储备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1284324975963K
机构地址	四会市东城街道行政中心四会市财务信息中心大楼内
负责人	杨洁
机构性质	机关
工作职能	服务粮食企业综合管理,做好各级粮食储备工作，维护正常粮食流通秩序，保障粮食供求平衡，承担中央、省和市县各级粮食储备任务，负责当地驻军部队的粮油供应，负责粮油市场价格的监测汇报，统一管理各镇(街道)粮所撤并后的国有资产物资。

2.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四会市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职能:

(1)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全市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县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市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发展改革领域有关规范性文件。提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结构优化、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以及相关政策。负责重大

战略规划、重大政策的评估督导工作。（2）统筹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提出政策建议。研究分析全市国民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协调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少数由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参与拟订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财政、金融和土地政策。（3）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市场经济制度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4）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规划和重大政策。牵头实施“一带一路”建设。承担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负责全口径外债的管理。组织拟订国际金融机构和外国政府贷款规划。组织拟订全市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5）负责全市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县级政府年度投资计划。按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备案重大项目。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负责市重点建设项目的综合管理，编制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并协调实施。负责重大项目的评估督导工作。（6）组织拟订并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

协调区域发展重大问题。负责规划和统筹协调各类重大区域发展平台。协调推进全市区域合作工作。推进落实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市新型城镇化规划。承担我市跨市区域合作相关工作。（7）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实施重大产业工程。组织和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拟订我市相关规划措施。综合分析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牵头拟订并协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负责全市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拟订重要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8）负责重大基础设施的综合协调。统筹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审核能源发展重大规划、重大产业政策、重大改革方案，核准或审核重大能源投资项目，推动能源结构调整。统筹协调综合交通发展有关重大问题。（9）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参与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参与规划布局全市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参与拟订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协调数字经济发展重大政策和项目，协调解决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重大问题。（10）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市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

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完善社会保障等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11）推进实施全市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有关工作。提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并协调组织实施。负责全社会节能工作，拟订节能专项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有关工作。负责全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组织实施节能监察。推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12）负责推进能源领域相关工作。牵头起草能源发展和有关监督管理的规范性文件，拟订能源发展规划、发展计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13）组织研究粮食和物资储备重大问题。组织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14）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推进全市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参与军民融合有关工作。（15）承办市委、市政府及肇庆市发展和改革局（肇庆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3.项目资产管理:

项目资产权属性质为政府资产，具体归属责任主体为行政单位。该项目资金投入后，对应资产形成的国有资产所产生的收益按规

定及时上缴地方财政。同时在债券存续期内不会使用该项目资产进行抵押、质押等其他违规行为，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单位内控制度进行管理。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近年来，四会市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抢抓粤港澳湾区下广佛肇都市圈深度融合的机遇，四会市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要求上来，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四会市政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书记李希同志肇庆调研讲话要求和肇庆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加快落实“三个定位”，努力建设肇庆产业强市重要增长极的目标任务，积极构建“一核一轴一廊”发展新格局，深入实施工业发展“366”工程、创新驱动发展“1133”工程和现代农业发展“611”工程，深入推进“项目落地年”“工业园区建设年”“招商引资年”活动，积极创建省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县，全力以赴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沉着有效应对各种挑战和困难，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经济效益分析:

从地方发展来看，可争取国家、省仓储建设专项资金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同时，新建仓库既可满足未来增加的粮食和物资储备任务的需要，又可确保我市所储备粮食和物资的安全，扩大市军供油厂和新开办座落贺岗粮库的四会市禾颖米业有限公局经营业务，增加自有品牌在本地市场的占有率，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三）社会效益分析: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是国家战略政策，粮食和物资仓库建设项目的效益主要体现在社会效益，即战略储备、军粮供应、平抑粮食市场等。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编制依据及原则

1）广东省建筑工程综合定额和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

（2)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3）广东省、肇庆市有关建设工程定额及近期工程造价信息;

（4）《建筑工程估算指标》、《建筑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

（5)发改投资[2006]1325号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委、建设部《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6）肇庆市四会市目前建设造价水平、物价上涨指数和现行各类税费标准。

2.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用	8034.21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39.09
3	设备费	1260
4	预备费	684.28
项目总投资		11717.58

（二）筹措方案

1.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无。

2.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1)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四会市粮食储备仓库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7,200.00万元，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3年1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20年	3.19%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400.00
2	2023年4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	20年	3.16%	每半年支付	2,600.00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项债券（十三期）			利息，到期还本	
3	2024年6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	10年	2.33%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000.00
4	2025年10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三期）	15年	2.30%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00.00
合计						7,200.00

2)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2,000.00 万元;

其中: 10 月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300.00 万元（发行期限十五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十五年末偿还本金）;

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1,700.00 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0.00 万元。

3.非融资资金筹措:

本项目财政性资金 2,517.58 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融资资金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已到位金额		已到位金额	单位自有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金额	以前发行金额	计划以后发行金额
合计	11,717.58	7,200.00	0.00	0.00	0.00	0.00	2,517.58	0.00	0.00	0.00	300.00	7,200.00	1,700.00
2023年	5,000.00	5,000.00										5,000.00	
2024年	2,000.00	2,000.00										2,000.00	
2025年	200.00	200.00										200.00	
2026年	4,517.58	0.00					2,517.58				300.00		1,700.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2020年4月9日，四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四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呈批件办理表》（2020-H0399），同意本项目实施;

2022年8月19日取得四会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四会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四会市粮食储备仓库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四发改投审〔2022〕65号）文件。

项目建设工期2023年07月至2025年12月，2026年1月正式投入运营。

（四）债券资金用途

此次发行专项债券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施工款及监理费。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

用途	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施工款	300.00
合计	300.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项目收入测算

根据四会市粮食储备仓库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粮仓代储收入、食用油生产及油代储收入。

（1）粮仓代储收入

根据项目的规模和政府的规划设计，本项目是为建设粮食储备库必须配套项目，项目计划用区内的土地建设厂房用于出租的

收益以及在工业园区内设置广告牌的收益来覆盖债券本息。本项目暂定计划把 3 万吨用于出租，收取代储费，以加快企业的进驻，促进粮仓尽快上规模和出效益。后期收储的土地将采取建设粮仓与出让等相结合的多重方式，达到粮仓效益最大化。建设粮仓的成本由政府另行统筹解决，，按目前的市场粮仓代储费水平，每吨约 180 元一年，空置率按保守设定为 10%，则每年的租金收入为 30000×180×（1-10%）=486.00 万元。以后每年按 8%递增。

（2）食用油生产及油代储收入

新建一栋一层的食用油生产车间，预计年产值为 200 吨，按照市场价 150/5L 价格计算，200×150/5=600.00 万元，若 220 吨食用油储备罐用于出租。考虑到项目属新开发，需要有一个培育期，代储企业不会太多，空置率为 10%，根据市场代储费预算 1000 元/吨/年，则全年可以收取：220×0.1×90%=20.00 万元，往后各年均按 8%的增长率进行测算。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粮仓代储收入	食用油生产及油代储收入	合计
第一年	486.00	620.00	1,106.00
第二年	524.88	669.60	1,194.48
第三年	566.87	723.17	1,290.04
第四年	612.22	781.02	1,393.24
第五年	661.20	843.50	1,504.70
第六年	714.09	910.98	1,625.07
第七年	771.22	983.86	1,755.08
第八年	832.92	1,062.57	1,895.49
第九年	899.55	1,147.58	2,047.13

年度	粮仓代储收入	食用油生产及油代储收入	合计
第十年	971.52	1,239.38	2,210.90
第十一年	1,049.24	1,338.53	2,387.77
第十二年	1,133.18	1,445.62	2,578.80
第十三年	1,223.83	1,561.27	2,785.10
第十四年	1,321.74	1,686.17	3,007.91
第十五年	1,427.48	1,821.06	3,248.54
第十六年	1,541.67	1,966.74	3,508.41
第十七年	1,665.01	2,124.08	3,789.09
第十八年	1,798.21	2,294.01	4,092.22
第十九年	1,942.07	2,477.53	4,419.60
第二十年	2,097.43	2,675.73	4,773.16
合计	22,240.33	28,372.42	50,612.75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根据四会市粮食储备仓库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人工工资、水电费、清洁费和维护费。

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人工工资、水电费、清洁费和维护费。

（1）人工工资

按项目的规模大约配置 40 人，按人平均年工资支出 35,500.00 元计算,每年人工工资支出约 40*35500=142.00 万元。

（2）水电费

项目年最大用水量估计为 34700 立方,年用最大电量为 14.5 万度。按照四会市物价局文件的四会市自来水价格表，工业用水价格为 1.6 元/m3，污水处理费 1.17 元/m3。初步预计项目的水费约为 9.6 万/年。

按照四会市物价局文件的四会市电价价目，非工业、普通工业电度电价 0.8355 元/度。初步预计项目电费约为 12 万/年。

（3）清洁费

清洁绿化参考有关设施的数据，按 45 万元/年。

（4）维护费

参考有关设施的数据，维护费暂估为 105.00 万元/年。

以上各项往后各年均按 5%的增长率进行测算。

（5）税费

①增值税的预测评价应纳税增值税=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进项税额

其中：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文件规定中计算增值税的收入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在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销项税额=本项目测算收入/(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其中：进项税额取得主要以接受建筑企业的建筑安装服务，根据规定其增值税率为 9%,根据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预测可取得的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为含税金额，在计算运营成本时已换算为不含税成本，在预测进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投资金额/(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②本项目税费包括增值税、城乡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和印花税。

本项目增值税分项按 6%和 9%;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 7%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5%缴纳；印花税暂按 1‰。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人工工资	水电费	清洁费	维护费	税费	合计
第一年	142.00	21.60	45.00	105.00	1.03	314.63
第二年	149.10	22.68	47.25	110.25	1.11	330.39
第三年	156.56	23.81	49.61	115.76	1.20	346.94
第四年	164.38	25.00	52.09	121.55	1.29	364.32
第五年	172.60	26.25	54.70	127.63	1.40	382.58
第六年	181.23	27.57	57.43	134.01	1.51	401.75
第七年	190.29	28.95	60.30	140.71	1.63	421.88
第八年	199.81	30.39	63.32	147.75	1.76	443.03
第九年	209.80	31.91	66.49	155.13	1.90	465.23
第十年	220.29	33.51	69.81	162.89	40.75	527.25
第十一年	231.30	35.18	73.30	171.03	172.49	683.31
第十二年	242.87	36.94	76.97	179.59	186.90	723.28
第十三年	255.01	38.79	80.81	188.56	202.48	765.66
第十四年	267.76	40.73	84.85	197.99	219.33	810.66
第十五年	281.15	42.77	89.10	207.89	237.58	858.49
第十六年	295.21	44.90	93.55	218.29	257.32	909.27
第十七年	309.97	47.15	98.23	229.20	278.67	963.22
第十八年	325.47	49.51	103.14	240.66	301.77	1,020.54
第十九年	341.74	51.98	108.30	252.70	326.77	1,081.49
第二十年	358.83	54.58	113.71	265.33	353.78	1,146.24
合计	4,695.37	714.22	1,487.96	3,471.92	2,590.68	12,960.16

3.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四会市粮食储备仓库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 37,652.59 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一年	1,106.00	314.63	791.37
第二年	1,194.48	330.39	864.09
第三年	1,290.04	346.94	943.10
第四年	1,393.24	364.32	1,028.92
第五年	1,504.70	382.58	1,122.12
第六年	1,625.07	401.75	1,223.33
第七年	1,755.08	421.88	1,333.21
第八年	1,895.49	443.03	1,452.46
第九年	2,047.13	465.23	1,581.89
第十年	2,210.90	527.25	1,683.65
第十一年	2,387.77	683.31	1,704.47
第十二年	2,578.80	723.28	1,855.52
第十三年	2,785.10	765.66	2,019.44
第十四年	3,007.91	810.66	2,197.24
第十五年	3,248.54	858.49	2,390.05
第十六年	3,508.41	909.27	2,599.14
第十七年	3,789.09	963.22	2,825.87
第十八年	4,092.22	1,020.54	3,071.68
第十九年	4,419.60	1,081.49	3,338.11
第二十年	4,773.16	1,146.24	3,626.93
合计	50,612.75	12,960.16	37,652.59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

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净现金流量
	运营收入	年度付本息	年度运营成本支出		
第一年	1,106.00	50.00	314.63	741.37	741.37
第二年	1,194.48	50.00	330.39	814.09	1,555.46
第三年	1,290.04	50.00	346.94	893.10	2,448.56
第四年	1,393.24	50.00	364.32	978.92	3,427.48
第五年	1,504.70	50.00	382.58	1,072.12	4,499.60
第六年	1,625.07	50.00	401.75	1,173.33	5,672.93
第七年	1,755.08	50.00	421.88	1,283.21	6,956.13
第八年	1,895.49	50.00	443.03	1,402.46	8,358.59
第九年	2,047.13	50.00	465.23	1,531.89	9,890.48
第十年	2,210.90	50.00	527.25	1,633.65	11,524.13
第十一年	2,387.77	50.00	683.31	1,654.47	13,178.60
第十二年	2,578.80	50.00	723.28	1,805.52	14,984.12
第十三年	2,785.10	50.00	765.66	1,969.44	16,953.56
第十四年	3,007.91	50.00	810.66	2,147.24	19,100.80
第十五年	3,248.54	350.00	858.49	2,040.05	21,140.86
第十六年	3,508.41	42.50	909.27	2,556.64	23,697.50
第十七年	3,789.09	42.50	963.22	2,783.37	26,480.87
第十八年	4,092.22	42.50	1,020.54	3,029.18	29,510.05
第十九年	4,419.60	42.50	1,081.49	3,295.61	32,805.66
第二十年	4,773.16	12,651.90	1,146.24	-9,024.97	23,780.69
合计	50,612.75	13,871.90	12,960.16	23,780.69	23,780.69

2.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融资结束日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7,200.00	3,709.40	10,909.40	
第一年	0.00	50.00	50.00	791.37
第二年	0.00	50.00	50.00	864.09
第三年	0.00	50.00	50.00	943.10
第四年	0.00	50.00	50.00	1,028.92
第五年	0.00	50.00	50.00	1,122.12
第六年	0.00	50.00	50.00	1,223.33
第七年	0.00	50.00	50.00	1,333.21
第八年	0.00	50.00	50.00	1,452.46
第九年	0.00	50.00	50.00	1,581.89
第十年	0.00	50.00	50.00	1,683.65
第十一年	0.00	50.00	50.00	1,704.47
第十二年	0.00	50.00	50.00	1,855.52
第十三年	0.00	50.00	50.00	2,019.44
第十四年	0.00	50.00	50.00	2,197.24
第十五年	300.00	50.00	350.00	2,390.05
第十六年	0.00	42.50	42.50	2,599.14
第十七年	0.00	42.50	42.50	2,825.87
第十八年	0.00	42.50	42.50	3,071.68
第十九年	0.00	42.50	42.50	3,338.11
第二十年	1,700.00	42.50	1,742.50	3,626.93
合计	9,200.00	4,671.90	13,871.90	37,652.59
本息覆盖倍数	2.71			

（三）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7,200.00	3,709.40	10,909.40	
第一年	0.00	50.00	50.00	712.24
第二年	0.00	50.00	50.00	777.68
第三年	0.00	50.00	50.00	848.79
第四年	0.00	50.00	50.00	926.03
第五年	0.00	50.00	50.00	1,009.91
第六年	0.00	50.00	50.00	1,100.99
第七年	0.00	50.00	50.00	1,199.89
第八年	0.00	50.00	50.00	1,307.21
第九年	0.00	50.00	50.00	1,423.70
第十年	0.00	50.00	50.00	1,515.29
第十一年	0.00	50.00	50.00	1,534.02
第十二年	0.00	50.00	50.00	1,669.97
第十三年	0.00	50.00	50.00	1,817.50
第十四年	0.00	50.00	50.00	1,977.52
第十五年	300.00	50.00	350.00	2,151.05
第十六年	0.00	42.50	42.50	2,339.23
第十七年	0.00	42.50	42.50	2,543.29
第十八年	0.00	42.50	42.50	2,764.51
第十九年	0.00	42.50	42.50	3,004.30
第二十年	1,700.00	42.50	1,742.50	3,264.24
合计	9,200.00	4,671.90	13,871.90	33,887.33
本息覆盖倍数	2.44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7,200.00	3,709.40	10,909.40	
第一年	0.00	50.00	50.00	633.10
第二年	0.00	50.00	50.00	691.27
第三年	0.00	50.00	50.00	754.48
第四年	0.00	50.00	50.00	823.14

第五年	0.00	50.00	50.00	897.70
第六年	0.00	50.00	50.00	978.66
第七年	0.00	50.00	50.00	1,066.56
第八年	0.00	50.00	50.00	1,161.97
第九年	0.00	50.00	50.00	1,265.51
第十年	0.00	50.00	50.00	1,346.92
第十一年	0.00	50.00	50.00	1,363.57
第十二年	0.00	50.00	50.00	1,484.42
第十三年	0.00	50.00	50.00	1,615.55
第十四年	0.00	50.00	50.00	1,757.79
第十五年	300.00	50.00	350.00	1,912.04
第十六年	0.00	42.50	42.50	2,079.31
第十七年	0.00	42.50	42.50	2,260.70
第十八年	0.00	42.50	42.50	2,457.34
第十九年	0.00	42.50	42.50	2,670.49
第二十年	1,700.00	42.50	1,742.50	2,901.54
合计	9,200.00	4,671.90	13,871.90	30,122.07
本息覆盖倍数	2.17			

综上所述，预计四会市粮食储备仓库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2.17,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1)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专项债券资金共计7,200.00万元，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3年1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20年	3.19%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400.00
2	2023年4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20年	3.16%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	2,600.00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还本	
3	2024年6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	10年	2.33%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000.00
4	2025年10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三期）	15年	2.30%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00.00
合计						7,200.00

2)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2,000.00 万元;

其中：10 月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300.00 万元（发行期限十五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十五年末偿还本金）;

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1,700.00 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0.00 万元。

3.还本付息测算

本债券存续期计划发行期限为二十年（2026 年 10 月拟发行 300.00 万元，发行期限十五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十五年末偿还本金），假设融资利率 2.50%，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项目还本付息测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已融资	2,400.00	2,400.00		3.19%	1,531.20	3,931.20
已融资	2,600.00	2,600.00		3.16%	1,643.20	4,243.20
已融资	2,000.00	2,000.00		2.33%	466.00	2,466.00
已融资	200.00	200.00		2.30%	69.00	269.00
第一年	2,000.00		2,000.00	2.50%	50.00	50.00
第二年	2,000.00		2,000.00	2.50%	50.00	50.00
第三年	2,000.00		2,000.00	2.50%	50.00	50.00
第四年	2,000.00		2,000.00	2.50%	50.00	50.00
第五年	2,000.00		2,000.00	2.50%	50.00	50.00
第六年	2,000.00		2,000.00	2.50%	50.00	50.00
第七年	2,000.00		2,000.00	2.50%	50.00	50.00
第八年	2,000.00		2,000.00	2.50%	50.00	50.00
第九年	2,000.00		2,000.00	2.50%	50.00	50.00
第十年	2,000.00		2,000.00	2.50%	50.00	50.00
第十一年	2,000.00		2,000.00	2.50%	50.00	50.00
第十二年	2,000.00		2,000.00	2.50%	50.00	50.00
第十三年	2,000.00		2,000.00	2.50%	50.00	50.00
第十四年	2,000.00		2,000.00	2.50%	50.00	50.00
第十五年	2,000.00	300.00	1,700.00	2.50%	50.00	350.00
第十六年	1,700.00		1,700.00	2.50%	42.50	42.50
第十七年	1,700.00		1,700.00	2.50%	42.50	42.50
第十八年	1,700.00		1,700.00	2.50%	42.50	42.50
第十九年	1,700.00		1,700.00	2.50%	42.50	42.50
第二十年	1,700.00	1,700.00		2.50%	42.50	1,742.50
合计		9,200.00			4,671.90	13,871.90

（二）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

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职责分工

四会市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四会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任何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四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

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落实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按时足额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专项收入。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项目涉及多个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的，应结合上述内容明确各主管部门、项目单位职责分工，并明确一个牵头项目单位、一个牵头主管部门。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1）突发事件影响，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2）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3）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如交通运输受阻，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4）监理到位工作不到位，影响工期;

5）施工出现质量问题，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3）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4）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5）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防止水电供应造成停工;

6)搞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市民闹事，节假日交通管制，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7）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8）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1）施工计划不周详;

2）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3）施工组织能力差;

4）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5）施工应急预案差;

6）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导致工期延误;

7）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8）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进行事前控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组织现场协调会。

4）进行事后控制：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总工期不突破的对策措施，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要

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资金不到位，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导致耽误工期；

2）资金不到位，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导致耽误工期；

3）资金不到位，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资金不足额就位，不得动工建设；

2）严格财经制度，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1）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2）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3）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4）事故处理不当，引起群体事件，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建立安全报告制度，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2）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3）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4）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5）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6）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

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资金周转风险: 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投资估算风险: 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的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管项目的变现情况，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管好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24号）规定：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应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本项目单位已开展本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

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